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  
105年11月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二)選舉委員8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6人)：選舉委員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為由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人)投票產生。

本會選舉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但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一)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2人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增列5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解除職務，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候補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候補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候補委員應占候補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四)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八、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 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十、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半數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四、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
- (三) 涉及個人隱私。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